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3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李琳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士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龙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2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劲旅环境 | 股票代码 | 00123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增荣 | 陈陈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E 区 2 栋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E 区 2 栋 | |
| 电话 | 0551-64282862 | 0551-64282862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jlhoe.com | securities@jlhoe.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15,961,961.16 | 668,358,794.39 | 668,358,794.39 | -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922,626.33 | 79,704,627.15 | 77,832,127.15 | -15.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845,171.71 | 76,795,413.73 | 74,922,913.73 | -18.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3,585,537.92 | 98,874,676.44 | 98,874,676.44 | 45.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95 | 0.93 | -15.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95 | 0.93 | -15.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2% | 14.71% | 14.39% | -5.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003,406,735.23 | 1,987,365,016.62 | 1,987,365,016.62 | 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40,058,795.91 | 674,007,609.39 | 674,007,609.39 | 9.8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根据审核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 2021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87.25 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于晓霞 | 境内自然人 | 27.31% | 22,812,794 | 22,812,794 | | |
| 于晓娟 | 境内自然人 | 20.48% | 17,109,596 | 17,109,596 | | |
| 于洪波 | 境内自然人 | 20.48% | 17,109,596 | 17,109,596 | | |
|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8% | 6,250,000 | 6,250,000 | | |
|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6% | 3,890,042 | 3,890,042 | | |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1% | 3,601,562 | 3,601,562 | | |
|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5% | 2,968,014 | 2,968,014 | | |
| 王传华 | 境内自然人 | 3.47% | 2,900,000 | 2,900,000 | | |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9% | 2,160,000 | 2,160,000 | | |
|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59% | 2,160,000 | 2,16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于晓霞女士、于晓娟女士和于洪波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且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止。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1,046,109.8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262,7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

(2)传统城乡环卫项目安庆劲旅运营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将相关资产移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第三方,目前正在办理中。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46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建华、屠红燕、孙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1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万事利 | 股票代码 | 30106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叶晓君 | 吴学书 | |
| 电话 | 0571-86847618 | 0571-86847618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15 楼 |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15 楼 | |
| 电子信箱 | yxj@wensli.cn | wuxueshu@wensli.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3,560,460.39 | 322,674,951.59 | -1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187,534.56 | 35,997,709.34 | -82.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68,860.70 | 32,714,199.50 | -12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866,582.12 | -21,343,267.42 | -124.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6 | -91.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6 | -9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 7.13% | -6.1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00,784,465.60 | 882,035,150.46 | -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48,398,740.42 | 655,664,933.86 | -1.1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94% | 77,103,612 | 77,103,612 | | |
| 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2% | 16,800,000 | 16,800,000 | | |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0% | 14,130,087 | 14,130,087 | | |
| 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 | 11,200,000 | 11,200,000 | | |
| 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 | 11,200,000 | 11,200,000 | | |
| 林祥 | 境内自然人 | 4.98% | 9,380,000 | 0.00 | | |
|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50% | 4,708,805 | 4,708,805 | | |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8% | 4,303,613 | 4,303,613.00 | | |
| 杭州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2% | 2,869,076 | 2,869,076 | | |
| 陈曙华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1,721,306 | 1,721,30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齐继勇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48,579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576,57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0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47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福安药业 | 股票代码 | 30019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汤沁 | 陶亚东 | |
| 电话 | 023-61213003 | 023-61213003 |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 |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 | |
| 电子信箱 | tangqin@fapharm.com | taoyadong@fapharm.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50,349,746.35 | 1,221,422,115.57 | -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7,819,796.72 | 106,753,262.26 | -17.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5,077,675.02 | 94,237,950.95 | -20.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3,283,570.03 | -12,610,460.57 | 839.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2% | 2.58% | -0.2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853,922,279.92 | 5,706,459,375.59 | 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27,863,573.28 | 3,734,107,363.48 | 2.5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6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汪天祥 | 境内自然人 | 24.00% | 285,499,420 | 214,124,565 | | |
| 蒋晨 | 境内自然人 | 2.53% | 30,062,100 | 0 | | |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83% | 21,720,713 | 0 | | |
|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 | 15,740,000 | 0 | | |
| 肖荣英 | 境内自然人 | 1.12% | 13,307,400 | 0 | | |
| 孙光辉 | 境内自然人 | 0.94% | 11,155,918 | 0 | | |
| GRACEPEAK PTE LTD. | 境外法人 | 0.87% | 10,346,937 | 0 | | |
| 黄涛 | 境内自然人 | 0.74% | 8,786,688 | 8,342,581 | | |
| 王勇 | 境内自然人 | 0.50% | 5,943,635 | 0 | | |
| 陈智颖 | 境外自然人 | 0.50% | 5,90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其中公司股东肖荣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0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07,400 股;股东孙光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55,91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155,918 股;公司股东陈智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00,000 股;公司股东陈智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89,9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89,909.00 股;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末实际持有 21,774,713 股,其中 54,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 860000 股为期初出借股份到期还回所致。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外观设计名称:电涡流控制器(EC13A)

2.设计人:许志鹏;闻维维;左小娟

3.专利号:ZL 2022 3 0226907.5

4.专利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7.专利权期限: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为汽车科技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汽车制造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48,862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04 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干继斌、虞巍华、刘宏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拟以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62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44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28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39%。

6、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人数为 16 人,授予数量 37.0012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2%。

8、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6.16 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3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12,28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12,3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112,286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鉴于干继斌、虞巍华、刘宏等 3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862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3 人,合计持有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62 股占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股本总数 165,728,098 股的比例为 0.09%。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公司将按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干继斌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899,764.46 元,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53,086 | 4.56% | -148,862 | 7,404,224 | 4.47% |
| 高管锁定股 | 4,439,735 | 2.68% | | 4,439,735 | 2.6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13,351 | 1.88% | -148,862 | 2,964,489 | 1.7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175,012 | 95.44% | | 158,175,012 | 95.53% |
| 三、总股本 | 165,728,098 | 100.00% | -148,862 | 165,579,236 | 100.00% |

注:上表以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具体以回购注销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5,728,098 股减少至 165,579,236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规定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已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以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862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名单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回购注销的原因 |
|---|---|---|---|---|
| 1 | 干继斌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67,130 | 已离职 |
| 2 | 虞巍华 | 同上 | 17,738 | 同上 |
| 3 | 刘宏 | 同上 | 63,994 | 同上 |
| 合计 | | | 148,862 | —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上述事项并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就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因工作时间冲突,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官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干继斌、虞巍华、刘宏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8,86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对此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良性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22 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同时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规定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已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以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862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名单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回购注销的原因 |
|---|---|---|---|---|
| 1 | 干继斌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67,130 | 已离职 |
| 2 | 虞巍华 | 同上 | 17,738 | 同上 |
| 3 | 刘宏 | 同上 | 63,994 | 同上 |
| 合计 | | | 148,862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